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安政行复〔2023〕179 号

苏江征：

你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1.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并签名、捺印确认；2. 证据材料系复印件的均应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并签名、捺印确认；3. 电子证据应提供有关材料的原始载体，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复制件，并注明制作方法、制作时间、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溪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0 日